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7名，实际到会监事7名。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本次监事会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，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，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》，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发放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。同意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北银优 2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.20% 计算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5.46 亿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按照 2022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计 24.59 亿元；

（二）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12]20 号）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3.14 亿元；

（三）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1.43 亿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.54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52%（即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）；

（四）2022 年度，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，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，留做补充资本，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